



珲春法院“审保救”三位一体探索“护未”新模式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姜娜

未成年人关乎国家未来,其权益保护是司法工作的重要使命。吉林省珲春市人民法院始终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作为重点工程,充分依托专业审判团队和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以“治愈、保护、便民、引导”为主线,探索形成“审判+保护+救助”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模式,不断满足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多元司法需求,以优质、高效、温暖的司法服务,守护每一个孩子的美好明天。

“人身安全保护令”筑牢家暴“隔离墙”

“真没想到法院能这么迅速地为我们的孩子提供保护,不仅及时制止了暴力,还持续关注孩子的心理和生活状况,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珲春市某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在回访时感慨地说。

2013年8月出生的小穆,父母离异后一直由父亲穆某抚养。2021年2月22日晚,穆某因孩子未完成作业且持续玩电脑游戏,情绪失控,用皮带抽打小穆,致其背部大面积淤青、多处皮肤破裂。楼下居民发现伤情后于2月24日向社区妇联反映。

珲春法院在接到市妇联通报后,第一时间组建专项办案团队,迅速开展走访调查。经核实,穆某长期采取暴力方式管教孩子,导致小穆身心受创,长期处于惊恐不安的状态。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院联合市妇联、社区居民委员会紧急协商,创新由居委会代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021年2月26日,法院收到申请后当天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裁定书,明确禁止穆某对小穆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裁定书送达后,法官王晶及时对穆某进行训诫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暴力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后果,穆某最终承诺改正错误,理性教子。为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全覆盖,珲春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联合学校、心理咨询师及社区网格员开展回访和心理疏导,确保保护令切实得到执行。市妇联同步启动定向帮扶机制,定期跟踪家庭情况,构筑起一道坚实的反家暴联防网络。

“很多人认为法院只是开展审判的地方,其实我们更强调主动介入、多方协作,尤其在家事审判中,要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和保护力度。”王晶说,“这起



案件不仅是吉林省首例由居委会代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更是我们深化家事少年审判改革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珲春法院持续深化家事少年审判改革,创新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联合多部门出台工作办法,组建“四团”专业团队,打造3.0版家事审判功能区。通过引入妇联干部参与调解,针对未成年人构建“心理评估+亲情会见+绿色通道”保护体系,让司法保护从庭审现场延伸至家庭、社区,切实将温暖送达每一个需要守护的角落。

“家庭教育指导令”重塑监护“守护线”

“看着那个才一岁多的孩子,父母却谁都不愿抚养,我们的心都被揪紧了。法院的判决和家庭教育指导令,不仅是法律的裁决,更是一次对父母责任的唤醒!”珲春市妇联工作人员深有感触。

2023年2月,李某与高某满怀期待地走入婚姻,并于次年4月迎来儿子小高的诞生。然而好景不长,因感情失和,自2024年2月起,双方开始分居,尚在咿呀学语、蹒跚学步的小高随母亲李某生活。2024年,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与高某离婚,孩子由父亲高

某抚养,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令人心痛的是,高某虽同意离婚,却一再表示自己身患疾病,需照顾父母,没有收入,坚决拒绝直接抚养年幼的孩子,仅同意支付抚养费。

审理过程中,民事审判庭家事法官姜香华注意到,这对父母均以生活困顿为由互相推诿,谁也不愿承担抚养亲生骨肉的责任,严重忽视了父母的法定义务。尽管两人都表示同意离婚,但孩子尚且年幼,正处在最需要父母拥抱、陪伴和呵护的年龄,却成了双方争执中“多余的包袱”。为坚决贯彻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珲春法院依法判决不准予双方离婚。

法院认为,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是法定义务,不得以无能力、无条件等理由拒绝履行。为切实纠正李某与高某监护失责行为,姜香华联合妇联工作人员,共同向李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两人关注孩子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并明确告知拒不履行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很多人觉得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只是程序上的结果,但这其中蕴含着我们对婚姻家庭案件审慎处理的司法考量,发出家庭教育令,我们希望传递一个

做孩子们身边的法治“引路人”



□ 陈明卉

“长大我也想当一名检察官!”当作业本上那行稚嫩却坚定的字迹映入眼帘,我真切感受到,法治的嫩芽已在这个农村女孩的心里悄悄破土。

从检十二载,深耕未检工作近8年,身兼3个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我始终坚信:法治教育不是枯燥的条文灌输,而是用真心、巧思播撒希望的过程。

“同学们,视频里的行为对不对?正确的做法是什么?”在四年级的法治课堂上,我刚抛出问题,台下的小手就齐刷刷举了起来。这样热烈的课堂氛围,离不开对法治课件的反复打磨。经过一次次的授课总结,我深知不同年龄段的孩子对法律知识的需求截然不同——低年级需要用趣味拉近距离,高年级则需要直击青春期的成长

困惑。于是,我结合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真实案例,围绕预防性侵害、校园欺凌、青春期常见犯罪等关键主题,精心编写了《远离不良行为,争做合格学生》《以法为度,远离犯罪》等12份课件,让法律知识精准对接孩子们的生活。

为了将枯燥的法条“活”起来,我在课堂上设计了“场景模拟”“书写法治梦想”等互动环节。还记得第一次走进偏远乡村小学授课时,孩子们起初都怯生生地低着头,连说话都带着腼腆。我拿出提前准备的小道具和小奖品,邀请大家扮演不同角色,还原校园欺凌的场景。在一推一搡的动作及我的解说中,孩子们直观地感受到欺凌带来的心理伤害——受害者的恐惧与自卑、欺凌者的盲目与冲动,以及旁观者的犹豫与不安,更深刻地明白了“校园欺凌不仅是‘打打闹闹’,更是会触碰法律红线的不良行为”。下课后,几个孩子围着我叽叽喳喳:“老师,下次还能给我们上这样的法治课吗?”

最让我难忘的是指导学校备战全市模拟法庭大赛的经历。从筛选贴合

漫画/高岳

未成年人的案例,撰写庭审剧本,到手把手教孩子们熟悉法庭调查、辩论等流程,纠正他们的发言语气,我陪着孩子们利用放学后的时间反复排练。有个扮演公诉人的女孩总掌握不好发言节奏,我就逐句示范、逐段讲解,帮她理解每一句话背后的法律意义。比赛当天,孩子们沉着冷静表现赢得了评委的一致好评,最终斩获全市一等奖。

“我们获奖了!谢谢您的指导!”当学校老师激动地发来报喜的消息时,那一刻,我的喜悦远比自己获得荣誉时更强烈。

从课堂上的阵阵欢笑到赛场上的亮眼成绩,从孩子们眼中最初的好奇迷茫到笔下清晰坚定的梦想,这段法治副校长的履职经历让我深刻领悟:每一次抽丝剥茧的讲解,每一场全情投入的宣讲,每一回耐心细致的指导,都是为孩子们成长筑起一道坚实的法治防线。未来,我将继续以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守护每一颗童真健康绽放,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未成年人成长的每一段旅程。

作者系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

“法润浔州”团队全方位护苗播种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张晋铭

“方老师好!”清脆的问候声此起彼伏,孩子们围了上来。方官林笑着回应,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法润浔州”普法志愿服务队的队员,方官林来到大湾镇硬塘小学已经两年了。他是村民信赖的工作队员,更是孩子们心中亲切的法治副校长。2023年,他获得“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乡村振兴团干部专项”称号,这份荣誉背后,是他无数次奔走在村落与校园间的足迹。

不只方官林,桂平法院派驻的每一位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都主动扛起了所驻村小学法治副校长的重任。

近年来,桂平市人民法院深刻认识到系好青少年第一颗“法治扣子”的重要性,以青年团员为基础,精心组建了这支涵盖了13个部门,由审判专家、年轻法官、骨干青年以及外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组成的“法润浔州”志愿服务团队,在忙产业、抓民生之余,走进校

园,贴近孩子,用通俗的话语、真实的案例,让生硬的法条变成孩子们能理解、愿接受的成长指南,让法治真正走进课堂、融入日常。

“农村孩子获取普法教育的途径太过有限。”桂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发坚介绍,直面这一现实,“法润浔州”普法宣讲志愿服务团队决心将普法重心从城市延伸至乡村,让法治阳光照亮更多乡村孩童。2023年以来,“法润浔州”团队的足迹已遍布桂平市26个乡镇30多所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20多次,发放普法宣传物品3万份,捐赠了学习用品300多套,体育器材100多套,惠及桂平市青少年两万多人。

“送法进乡村”让普法在学生群体中实现了广泛覆盖,“法润浔州”团队随即把触角延伸至学生家长群体中。

“作为家长要关注孩子的心理动向,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疏导,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在桂平市木乐二中的教室里,一堂专门为家长们打造的“法治夜校”开班。

“法润浔州”志愿服务团队成员、法官张小敏围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的特点和原因,解读了相关典型案

例,阐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课堂以小故事见大道理,引起家长们的共鸣。如今,“家长法治夜校”已经成为了热门活动,不少学校的校长特意向团队发出邀请函。

在学生、家长群体的普法工作步入正轨后,“法润浔州”团队又将目光投向了教师群体。作为学生成长的“引路人”,教师的法治素养直接关系到普法教育的落地成效。为此,团队自动面向教师的普法试点工作,第一堂课由桂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进带队前往石咀中学讲授。

“以前处理问题全凭经验,今天才知道里面有这么多法律讲究。”课后,不少教师围着杨进索要课件。

“只有让教师既懂师道规范,又明晰法律边界,才能为孩子们筑起坚实的安全防线。”杨进表示,“此次授课只是试点,接下来会根据反馈完善课程内容,逐步推广这一模式。”

无论是“润法护苗”的精准帮教,还是“法润浔州”的全方位普法,背后都离不开桂平法院团支部对青年队伍的悉心培育。近年来,桂平法院团支部始终将关心关爱团员青年,助力青年干警成长作为核心工作,以“搭好台、唱好戏”为思路,

着力打造战力充沛的青年梯队,为法院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在赋能青年干警成长方面,该院团支部推出“导师制”帮带培养模式,结合党建重点项目,让42名青年干警深度参与实践,其履职成效直接与提拔任用、职级晋升挂钩。

“从前,我也曾是跟在导师身后虚心求教的小徒弟;如今身份转变,自己成了导师,我定会倾尽所能,把这份传承的接力棒传递好。”谈及从学徒到导师的角色转变,刚刚获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的梁李锦坦言,这种身份的切换让他既倍感压力,又充满活力。

为给青年干警搭建成长平台,桂平法院团支部通过“每月一沙龙、每季度一团建、每年一评比”“润法英才说”“润法普法”等常态化活动,帮助干警开阔视野、提升自我,展示风采,鼓励他们以“主人翁”的姿态,对法院的发展、改革充分发表意见建议,畅所欲言。

“‘法润浔州’从一句提议长成如今‘绿荫’,靠的就是有土播种根,有空间伸展。下一步,我们要把这头头脑风暴的热烈变成代代接力的机制,让护苗的手越伸越长,让法治的种子越播越多。”桂平法院团支部书记黄建军表示。

一场没有输赢的官司,让『星星』获得温暖陪伴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陈育敏 章婷

秋日暖阳下,广东省惠州市一间康复教室里,“来自星星的孩子”,7岁孤独症患儿楠楠(化名)正专注地按指令排列卡片。他顺利完成任务,脸上绽放出纯真笑容。这一幕,被守在教室外的父母用镜头定格。谁能想到,这份温馨背后,曾上演过一场关乎抚养权争夺的激烈“战役”。

2021年,楠楠被确诊为孤独症,伴有全面发育迟缓和语言障碍。为全力照顾孩子,母亲王丹(化名)辞去工作,带着楠楠辗转惠州多家康复机构。而父亲陈添(化名)因常驻深圳工作,夫妻长期分居,育儿理念的分歧让夫妻俩从琐事争吵演变为长期冷战。

陈添认为妻子性格执拗,担忧妻子情绪波动影响孩子康复,王丹则埋怨丈夫长期“缺位”,探望从“每周一次”渐变为2024年春节后的“再未见面”。同年8月,陈添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主张独自抚养孩子。

对于孤独症儿童而言,稳定的家庭环境如同生命的“安全岛”。这起离婚纠纷不仅关乎夫妻感情,更直接影响着楠楠的康复之路。

是否还有缓和余地?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钟丹燕迅速启动家事案件特色审理机制。

通过委托司法社工深入家访,一份翔实的调查报告显示:王丹家中有老人协助照料孩子,现在姐夫工厂工作,弹性工作时间让她能准时出现在孩子的每一节康复课上;陈添虽收入优渥,但因频繁加班难有实质照料,连周末陪伴都难保证。启智中心老师证实,在母亲的悉心照料下,楠楠已取得显著进步,能跟读简单词汇。

孤独症儿童对熟悉环境和照料者的依赖超乎常人。“王丹在亲友支持下为孩子构建了较稳定照护模式,楠楠对母亲存在深度情感依赖,贸然改变生活环境可能造成能力倒退。”调查报告中的专业意见成为案件关键。

钟丹燕意识到,这对夫妻矛盾的根源并非感情破裂,而是教育理念冲突:一个想给孩子更好的物质条件,一个期望在日复一日的陪伴中编织安全感。“他说深圳的特殊教育资源更好。”庭审中,王丹攥着一沓泛黄的康复机构收据,声音哽咽,“可孩子能自己吃饭、说话,都是我带着他1500多个日夜寸步不离陪伴的结果。”她红着眼眶望向丈夫,“我可以不要抚养费,但孩子需要稳定的陪伴。”

“我知道这些年陪孩子少。”陈添的语气愧疚却坚定:“但深圳的特殊教育学校师资更强。”作为高薪工程师,他承认自己在孩子成长中缺席太久,希望用更好的物质条件为孩子铺就未来。

庭外,钟丹燕主动与夫妻俩谈心,希望他们能站在孩子的角度考虑问题。对陈添,她翻阅并展示着康复记录:“这些单据记录的不只是开销,更是一位母亲千丝万缕的坚持。”同时强调,“孤独症孩子的康复需要稳定的家庭环境和情感依托,这比任何物质条件都重要。”同时,她建议王丹进行客观评估:“若深圳条件更合适,不妨考察一下当地机构,一切都为孩子。”

一番劝说下,双方终于意识到各自的局限——陈添的“物质补偿”实则逃避陪伴责任,王丹的“全权包办”隐含了对丈夫的不信任。但双方一直不变的初衷,是保护楠楠。

沉默良久后,陈添告诉钟丹燕:“法官,请判决我们不离离婚,我想以这份判决书时刻告诫自己,家庭需要共同经营,而不是以‘离婚’画上句号。”

2024年11月,钟丹燕依法判决双方不离离婚,同时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要求夫妻双方互相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共同为孩子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如今,陈添时常驾车往返深圳与惠州,他开始增加陪伴时间,周末会带王丹和孩子去海边玩耍、去公园散步;王丹也不再抗拒丈夫的参与,夫妻俩开始交流孩子的点滴进步。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楠楠的进步越来越明显,脸上的笑容也越来越多。

这场没有“输赢”的官司,让这对父母懂得:父母共同守护的温暖港湾,才是孩子最好的“康复训练”。